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POW! ENTERTAINMENT, INC.

### 合併協議

建議透過合併將POW! Entertainment (根據德拉華州法律成立的美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OTC粉單市場買賣) 私有化。根據第一創意、合併附屬公司及POW! Entertainment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合併協議，(i)合併附屬公司將合併入POW! Entertainment，POW! Entertainment為存續實體；(ii)POW! Entertainment將由第一創意獨家擁有；及(iii)第一創意將支付總代價11,500,000美元，總代價將先用於POW! Entertainment的債務(包括潛在負債撥備)，餘額支付予POW! Entertainment的股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併附屬公司為第一創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第一創意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併協議亦為本公司的交易，原因是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定義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由於本公司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合併未必一定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合併將會實施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建議收購事項

POW! Entertainment股份於OTC粉單市場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一月，POW! Entertainment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表格，終止其根據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的登記，因此POW! Entertainment不再是報告公司。根據合併協議，由於合併，POW! Entertainment將不再公開買賣，POW! Entertainment的所有股份將由第一創意私人擁有。合併建議透過合併附屬公司(由第一創意直接擁有，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與POW! Entertainment之間按照第一創意、合併附屬公司及POW! Entertainment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的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的業務合併交易進行，據此，合併公司將(受限於條件)合併入POW! Entertainment，POW! Entertainment將於合併後存續，並成為第一創意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POW! Entertainment之全部股權。

## 合併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第一創意、合併附屬公司及POW! Entertainment訂立合併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合併附屬公司將合併入POW! Entertainment，POW! Entertainment為合併後的存續實體，並成為第一創意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POW! Entertainment的股份將不再於OTC粉單市場買賣。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 訂約方 :
- (i) 第一創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合併附屬公司，為第一創意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POW! Entertainment，美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OTC粉單市場買賣

- 總代價 : 11,500,000美元，須由第一創意支付
- 總代價乃由第一創意、合併附屬公司及POW! Entertainment參考本公司對POW! Entertainment業務前景進行的評估、由Stan Lee先生創造並轉讓予POW! Entertainment的品牌以及Stan Lee先生在漫畫行業的知名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條件 :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合併已獲得POW! Entertainment普通股中大部分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持有人批准，以採納合併協議；及
  - (b) 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任何聯邦、州、當地或外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政府機關」)並無頒佈任何判決、裁決、命令、判令、禁制令或法令(「判決」)，亦並無任何聯邦、州、當地或外國法案或法律、條例、規則或法規(「法律」)或任何政府機關的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生效，導致合併屬非法或令合併無法完成，惟尋求主張該條件的人士盡所需努力抵制、解除或解決該判決、法律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
  - (c) 於完成日期，POW! Entertainment根據合併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正確，POW! Entertainment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其於完成日期前須履行的所有契諾，且第一創意已收到POW! Entertainment行政總裁的證明；

- (d) POW! Entertainment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未反映POW! Entertainment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或其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OW! Entertainment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者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不利意見或拒絕發表意見(有關POW! Entertainment繼續經營的能力者除外)；
- (e) POW! Entertainment集團已收到Silver Creek Pictures, Inc.對POW! Entertainment與Silver Creek Pictures, Inc.之間有關間接費用／「內務處理」／資金安排的全面解除；
- (f) 第一創意對POW! Entertainment集團事務進行的盡職調查未(i)披露早前未披露的任何重大不利資料；或(ii)披露任何約束或限制，將導致Stan Lee先生及Gill Champion先生無法履行現有的僱用協議及僱用協議；
- (g) Stan Lee先生及Gill Champion先生已簽署僱用協議，且概無違反其僱用協議、投票協議、股權協議或現有僱用協議中的任何條文；
- (h) Stan Lee先生及Gill Champion先生已訂立一份購股權及補償協議，據此，彼等於合併後各自獲得購買POW! Entertainment的7.5%股權之購股權，行使後將令Stan Lee先生及Gill Champion先生擁有POW! Entertainment的合共15%股權，第一創意持有餘下的85%股權。

- (i)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狀況、變動、事項或發展，個別或整體已經或合理預期將對POW! Entertainment集團的業務、經營、資產、負債、條件或業績、POW! Entertainment根據合併協議履行其義務或完成合併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影響Stan Lee先生或Gill Champion先生根據僱用協議或與POW! Entertainment集團之間的現有僱用協議履行其業務的任何合約限制；
- (j) 存續公司根據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購買權並無義務購買POW! Entertainment普通股中合共350,000股股份；及
- (k) 於完成日期，第一創意根據合併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正確，第一創意及合併附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其於完成日期前須履行的所有契諾。

第一創意可豁免上述條件(c)至(i)中任何一項，而POW! Entertainment可豁免上述條件(j)。

#### 完成及終止

- : 如所有條件於外部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如任何條件未於外部日期或之前完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各方並無義務進行完成，合併協議將失效，任何一方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因故意嚴重違反合併協議而產生的索償除外。

## 合併的影響

- (a) 完成後，緊接生效時間前POW! Entertainment普通股中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以及收購其的所有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權利將被註銷，並轉換成收取合併代價的權利。合併代價將由POW! Entertainment普通股的過戶代理分配予該等POW! Entertainment普通股、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權利的持有人。
- (b) 完成後，合併附屬公司將合併入POW! Entertainment，POW! Entertainment將於合併後存續並成為第一創意的全資附屬公司。

## 生效時間

- ： 完成後，第一創意、合併附屬公司及POW! Entertainment須盡快向特拉華州州秘書提交有關合併的合併證明以及特拉華州法律規定合併生效所需的所有其他存檔或記錄。合併將於提交合併證明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太平洋時間)完成及生效，且不得遲於完成日期後的營業日。

## 投票協議

為促進第一創意、合併附屬公司及POW! Entertainment訂立合併協議及進行合併，Stan Lee先生、Gill Champion先生及兩家信託(為POW! Entertainment的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與第一創意及合併附屬公司訂立投票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以彼等的POW! Entertainment股份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協議。

## 與Stan Lee先生及Gill Champion先生的協議

為促使Stan Lee先生及Gill Champion先生於完成後繼續向存續公司提供服務，Stan Lee先生及Gill Champion先生均將於完成日期前與POW! Entertainment訂立(形式及內容獲第一創意接受的)僱用協議。

根據股權協議，POW! Entertainment須向Stan Lee先生及Gill Champion先生或彼等指定的人士授出作為僱員或顧問按各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購買75,000股POW! Entertainment普通股(相當於POW! Entertainment的7.5%股權)的三年期選擇權，因此如購股權獲行使，彼等將擁有POW! Entertainment的合共15%股權，第一創意持有餘下的85%股權。購股權可於生效時間起三年期間隨時行使(只要Stan Lee先生或Gill Champion先生(視情況而定)由POW! Entertainment或POW! Entertainment的任何聯屬公司僱用或聘用為顧問)。

## 進行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泛娛樂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品牌開發、管理及許可；(ii)品牌衍生產品的銷售及推廣；(iii)體育及娛樂活動的舉辦及經營；及(iv)經營旅遊項目。

Stan Lee先生為POW! Entertainment創辦人，曾任Marvel Comics總裁及主席，在創造及開發知識產權方面擁有卓越的往績記錄。本集團相信，其創意及經驗亦將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董事認為，合併將(i)透過將POW! Entertainment的知識產權(包括Stan Lee先生開發的知識產權，Stan Lee先生曾為Marvel Inc開發出許多標誌性人物)與本公司強大的中國境內知識產權許可及分銷能力相結合，創造強大的協同效益；(ii)利用本公司的實力改善及促進本集團的品牌開發、管理及許可業務(尤其是在亞洲)；(iii)將本集團經營的地區覆蓋範圍擴大至美國；及(iv)透過加入POW! Entertainment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大幅擴展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組合，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盈利基礎；(v)透過利用Stan Lee先生已經創造的POW! Entertainment知識產權，以及合併完成後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知識產權，進一步在中國市場發展漫畫出版及電影業務。由於合併協議的條款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第一創意、合併附屬公司及POW! ENTERTAINMENT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泛娛樂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品牌開發、管理及許可；(ii)品牌衍生產品的銷售及推廣；(iii)體育及娛樂活動的舉辦及經營；及(iv)經營旅遊項目。本集團亦從事電子製造業務。

### 第一創意

第一創意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合併附屬公司

合併附屬公司為專門為訂立合併協議而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第一創意的全資附屬公司。

### POW! Entertainment

POW! Entertainment為根據德拉華州法律成立的美國公眾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份於OTC粉單市場買賣。其不再為美國報告公司，毋須遵守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的報告及其他規定。因此，現時並無有關POW! Entertainment的公開資料。該公司為一家多媒體製作及許可公司，利用Stan Lee先生的創意作品與品牌形象創造及許可動畫與真人奇幻及超級英雄娛樂內容與商品。POW! Entertainment為傳統娛樂媒體(如真人與動畫正片電影、DVD、真人娛樂、電視節目、商品及新媒體(如網上數字內容及電子遊戲))開發Stan Lee先生的原創項目。其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創造項目概念；(ii)物色有意參與POW! Entertainment的項目開發及/或提供資金的選定合作夥伴；(iii)物色有才幹的合適作者為POW! Entertainment項目編寫劇本；及(iv)就該等項目的製作磋商協議。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POW! Entertainment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POW! Entertainment的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經審核)
收入	2,395,243	<b>2,214,642</b>
(除稅前)虧損淨額	83,763	<b>174,518</b>
(除稅後)虧損淨額	94,713	<b>187,367</b>
資產淨值	(4,785,624)	<b>(4,989,465)</b>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併附屬公司為第一創意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第一創意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併協議亦為本公司的交易，原因是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定義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由於本公司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合併未必一定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合併將會實施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美國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完成」	指	合併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兩個營業日內其中一個營業日，或合併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外部日期
「條件」	指	完成的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合併協議－條件」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用協議」	指	POW! Entertainment將於完成日期前與各主要人員訂立的僱用協議
「股權協議」	指	POW! Entertainment、第一創意、Stan Lee先生及Gill Champion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就(其中包括)向Stan Lee先生及Gill Champion先生授出購股權訂立的股權及補償協議
「第一創意」	指	第一創意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總代價」	指	合併附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須支付的金額為11,500,000美元之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告「合併協議—總代價」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要人員」	指	Stan Lee先生及Gill Champion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指	合併附屬公司合併入POW! Entertainment，POW! Entertainment為存續實體及第一創意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第一創意、合併附屬公司及POW! Entertainment就合併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合併協議及計劃
「合併代價」	指	等於總代價減去等於POW! Entertainment於完成日期的總負債、對根據德拉華州法律行使評估權的股東之潛在責任以及未披露負債撥備之金額的款項

「合併附屬公司」	指	Camsi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Inc.，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第一創意的全資附屬公司
「Gill Champion先生」	指	Gill Champion先生，為POW! Entertainment的總裁、董事兼行政總裁
「Stan Lee先生」	指	Stan Lee先生，為POW! Entertainment的創辦人、主席、董事及創意總監
「購股權」	指	根據股權協議授予各主要人員，以按總購買價100美元認購存續公司普通股中75,000股股份的三年期購股權
「OTC粉單市場」	指	美國OTC粉單市場
「外部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POW! Entertainment」	指	POW! Entertainment, Inc.，根據德拉華州法律成立的美國公眾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份於OTC粉單市場買賣，並為合併後的存續公司
「POW! Entertainment董事會」	指	POW! Entertainment的董事會
「POW! Entertainment普通股」	指	POW! Entertainment普通股中的股份
「POW! Entertainment集團」	指	POW! Entertainment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存續公司」	指	POW! Entertainment，將因合併而作為存續公司延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投票協議」

指 Stan Lee先生、Gill Champion先生及兩家信託(為POW! Entertainment股東)、第一創意及合併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投票協議,據此,Stan Lee先生、Gill Champion先生及兩家信託同意(其中包括)就彼等於POW! Entertainment的股份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靜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